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13102000620210017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1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沃兆寅(资产评估师)、雍智莉(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明	- 1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5 -
二、评估目的	- 8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9 -
四、价值类型	- 11 -
五、评估基准日	- 11 -
六、评估依据	- 11 -
七、评估方法	- 14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6 -
九、评估假设	- 18 -
十、评估结论	- 18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2 -
附 件	- 24 -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委托人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详细清单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敬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

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敬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一)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二)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海港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海港航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海港航运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海港航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0,095.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716.09	3,722.43	6.34	0.17
非流动资产	36,245.42	36,373.29	127.87	0.35
其中：在建工程净额	7,837.94	7,965.81	127.87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8	28,407.48	-	-
资产总计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而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4日

营业期限：1992年07月14日至2022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19号1号楼179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倪彦博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Q4X2R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业务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

舶买卖、租赁、运营); 保险业务代理; 海运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代理报关、报检;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海港航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海港航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3. 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海港航运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股东全部权益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61.51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9,961.51

海港航运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 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64.3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0.9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6.8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38.49
加: 营业外收入	-
减: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三、利润总额	-38.49
减：所得税费	-
四、净利润	-38.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4. 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海港航运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 39 层，系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共有的办公场地。

5. 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海港航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海港航运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9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注：海港航运税务机关隶属于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系收购方，评估单位系被收购方。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该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共同确认的机构或个人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对海港航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

考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届一百四十五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海港航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海港航运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海港航运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具体为:

1. 评估对象和范围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经审计,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7,073,329.27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流动资产合计	37,160,868.24
在建工程	78,379,4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79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54,204.07
资产总额	399,615,072.31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15,07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615,072.3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3.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情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共有明细 8 项，账面值 78,379,407.61 元，为企业在建的 8 艘船的账面价值。其中，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及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尚未正式开工，账面值为 2020 年底分摊的资本化差旅费及监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31,054,215.50
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23,361,295.08
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668,374.73
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7,975,454.3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	80,016.98
合计	78,379,407.61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海港航运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本次评估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2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8.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号);
 1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
 13. 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财政部、中评协发布的其他相关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指南和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三) 行为依据

1.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届一百四十五次);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 产权依据

1. 营业执照;
2. 章程;
3. 在建工程合同;
4. 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审计报告;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等；

3.公司提供的合同等；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5.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这一方法的本质是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委估企业所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逐一按其公允价值评估后代数累加求得总值，并认为累加得出的总值就是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正确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关键首先在于对每一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以其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给出合理的评估值。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由于目前国内类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

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以量化；同时在资本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与盈利能力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信息，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海港航运成立于2019年11月，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运营，其船只也尚在建造中，目前对未来的收益预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而收益法的内涵是侧重于以未来收益求取企业的现有价值，对未来收益的可靠预测是采用收益法的必要前提，显然在目前时点对海港航运预测未来收益的难度极大且缺乏必要的依据，因此本项目不适用收益法。

资本市场的大量案例证明了在一定条件下，在一定的范围内，以各项资产加总扣减负债的结果作为企业的交易价值是被市场所接受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 资产基础法有关各科目评估方法的简介

（一）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

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通常按调整后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对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函证后，在账面值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利息作为评估值。

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留抵税额。

评估通过核实账务和相关凭证，确认账面属实，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

账面值确认。

（二）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通常均以合同为基础，付款进度与完工进度往往有很大的差异，特别是施工方带资承包时。在建工程的账面值相当于预付款。在建工程竣工以后，建设方付清款项，获得合同规定的标的。因此，在建工程的评估关键是所签订的合同是否“物有所值”。

根据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的原则，不论形象进度如何，付款进度如何，在建工程的余款都将由受让方支付，同时，受让方有权获得一个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物。受让方支付的总价是账面值（出让方已付）的评估值加上未付的余款。建设中的在建工程的评估与形象进度、付款进度都没有关系。

我们分析了本项评估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因此我们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加上适当的合理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在建 8 艘船的工程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和付款凭证，核对了总账、明细账。本次按照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 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0 年 12 月中旬，本公司评估人员开始与委托人接洽，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人正式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前期准备，组织培训材料拟定相关计划

公司安排适合的项目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小组在项目经理沃兆寅

的带领下初步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

- (1) 准备培训材料及拟定评估方案；
- (2) 组建评估队伍及工作组织方案；
- (3) 根据需要开展项目团队培训。

3. 收集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被评估单位提出了委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我们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访谈，听取了资产占有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对象，确定评估基准日，进一步修改评估方案和计划。

4. 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现场工作时间 5 天。

期间按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根据填报的内容，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核对，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对在建工程查阅委估资产合同等产权证明文件。

5. 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6.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进行必要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海港航运委估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继续经营原有业务或类似业务;企业的经营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2、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4、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港航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95.72 万元，增值 134.21 万元，增值率为 0.3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716.09	3,722.43	6.34	0.17
非流动资产	36,245.42	36,373.29	127.87	0.35
其中：在建工程净额	7,837.94	7,965.81	127.87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8	28,407.48	-	-
资产总计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3,716.09 万元，评估值 3,722.43 万元，评估增值 6.34 万元，增值率 0.17%，增值的原因系确认了银行存款中 7 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所致。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7,837.94 万元，评估值 7,965.81 万元，评估增值 127.87 万元，增值率 1.63%，增值的原因系考虑了资金成本及合理费用所致。

（二）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有效。

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

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委托人已按要求提供评估所需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企业未申报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亦未发现相关事项。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我们不能对该公司是否有上述事项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报告需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

2. 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3.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5. 本报告仅为委托人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为股权收购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6. 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7.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8. 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

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 (1) 委托人；
-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3)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



资产评估师：雍智莉



2021 年 02 月 24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邮政编码：200135

电话：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公司电子邮箱：lixin@lixin.cn

公司网址：www.lixin.cn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以外, 以下均为复印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 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评估结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

(一届一百四十五次)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浙江宁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 27 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长毛剑宏，董事陶成波、章建成、官黎明、倪成钢、陈国潘参加会议，集团高级管理人员、集团董秘施建杰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和议事结果形成决议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远洋分拆上市项目立项的议案》

同意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分拆上市项目立项，开展前期工作。

同意由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同意组建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专业组及人员名单。分拆上市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各工作组、中介机构具体开展，包括确定分拆上市方案、重组、引入战投、发行上市等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毛剑宏



陶成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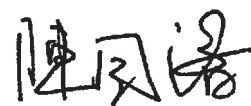
章建成



官黎明



倪成钢



陈国潘

分送: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 集团公司领导。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071334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宗权	营业期限	1992年07月14日至2022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物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2020年12月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3Q4X2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倪彦博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运营）；保险业务代理，海运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19号1号楼179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9日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 5
财务报表附注	6 - 14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注册会计师

李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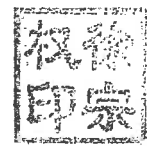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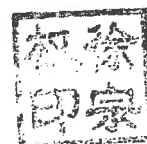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75		
货币资金	2	37,073,329.27	-	短期借款	76	-	-
△结算备付金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出资金	4	-	-	△拆入资金	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收票据	8	-	-	应付票据	82	-	-
应收账款	9	-	-	应付账款	83	-	-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收款项	84	-	-
预付账款	11	-	-	☆合同负债	85	-	-
△应收保费	1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其他应收款	1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其中: 应收股利	16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	-	其中: 应付工资	91	-	-
存货	18	-	-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 原材料	19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	-	应交税费	94	-	-
☆合同资产	21	-	-	其中: 应交税金	95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22	-	-	其他应付款	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	-	其中: 应付股利	97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87,538.97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5	37,160,868.24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非流动资产:	26			持有待售的负债	1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	-
☆债权投资	28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	-	-
☆其他债权投资	30	-	-	非流动负债:	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	-
长期应收款	32	-	-	长期借款	106	-	-
长期股权投资	33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	-	其中: 优先股	10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	-	永续债	109	-	-
投资性房地产	36	-	-	☆租赁负债	110	-	-
固定资产	37	-	-	长期应付款	111	-	-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累计折旧	39	-	-	预计负债	113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	-	递延收益	114	-	-
在建工程	41	78,379,407.6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油气资产	43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使用权资产	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	-
无形资产	45	-	-	负债合计	119	-	-
开发支出	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商誉	47	-	-	实收资本(股本)	121	400,00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48	-	-	国有资本	122	400,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	-	国有法人资本	1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284,074,796.46	-	集体资本	124	-	-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51	-	-	民营资本	12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362,454,204.07	-	外商资本	126	-	-
	53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	-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	-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56			其中: 优先股	130	-	-
	57			永续债	131	-	-
	58			资本公积	132	-	-
	59			减: 库存股	133	-	-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6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62			专项储备	136	-	-
	63			盈余公积	137	-	-
	6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	-
	65			任意公积金	139	-	-
	66			#储备基金	140	-	-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70			未分配利润	144	-384,927.69	-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	-	-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399,615,072.31	-
资产总计	74	399,615,072.3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399,615,072.31	-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借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企业负责人: 倪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宗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宗权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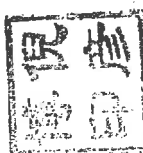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	-	减: 营业外支出	37	-	-
其中: 营业收入	2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384,927.69	-
△利息收入	3	-	-	减: 所得税费用	39	-	-
△已赚取	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384,927.69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	-	-
其中: 营业成本	7	-	-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利息支出	8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	-
△担保金	1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套期损益	1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公允价值变动	14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0	-	-
△公允价值变动	15	643,720.00	-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销售费用	16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管理费用	17	9,673.95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研发费用	18	-	-	5. 其他	54	-	-
财务费用	19	-268,456.27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其中: 利息收入	20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利息支出	21	-269,324.27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其他	22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加: 其他收益	23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	-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6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汇率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9. 其他	6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384,927.6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6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	-	八、每股收益	69	-	-
资产减值损失	34	-384,927.69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加: 营业外收入	35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其中: 政府补助	36	-	-		72	-	-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报表专用; 加△附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加△为外币投资企业专用; 加△为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通用。

企业负责人: 倪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宗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宗权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362,541,177.00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362,541,177.0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	-362,541,177.00	-
收到税费返还	14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269,324.27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400,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69,324.27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0,24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	-
△客户存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400,000,000.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款项的现金	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643,72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400,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858.0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654,818.00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7,073,329.2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385,493.73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	-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29				58	37,073,329.27	-

徐宗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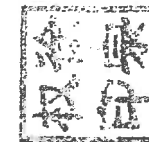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宗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倪彦博

企业负责人: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2020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注:表中“*”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如△附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企业负责人: 倪彦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倪彦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彦博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组建, 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 91330901MA2A3Q4X2R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 经营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船舶机务管理, 船舶海务管理, 船舶检修与保养, 船舶买卖、租赁、运营); 保险业务代理; 海运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代理报关、报检;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企业负责人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公司船舶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 因此本公司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 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 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 因而本公司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 本公司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 对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9%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a)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的相关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公司运输服务适用销项税率为9%, 2019年4月1日前, 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7,073,329.27	-
合 计	37,073,329.27	-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在建工程

(a)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30,771,681.42	-	31,054,515.45	-	-	-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23,078,761.06	-	23,361,595.09	-	-	-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385,840.71	-	15,668,674.74	-	-	-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7,692,920.35	-	7,975,754.38	-	-	-
其他	1,450,204.07	-	318,867.95	-	-	-
合 计	78,379,407.61	-	78,379,407.61	-	-	-

(b)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15,386	-	30,771,681.42	-	-	30,771,681.42	20.00	20.00	-	-	-	自有资金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15,386	-	23,078,761.06	-	-	23,078,761.06	15.00	15.00	-	-	-	自有资金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386	-	15,385,840.71	-	-	15,385,840.71	10.00	10.00	-	-	-	自有资金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15,386	-	7,692,920.35	-	-	7,692,920.35	5.00	5.00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	1,450,204.07	-	-	1,450,204.07	-	-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61,544	-	78,379,407.61	-	-	78,379,407.61	-	-	-	-	-	-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84,074,796.46	-
合 计	284,074,796.46	-

(4)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印花税	-	643,720.00	643,720.00	-
合 计	-	643,720.00	643,720.00	-

(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	-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100.00

(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643,720.00	-
合 计	643,720.00	-

(7)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费	9,433.96	-
其他费用	240.00	-
合 计	9,673.96	-

(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 利息收入	269,324.27	-
手续费	858.00	-
汇兑净收益	-	-
合 计	-268,466.27	-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4,927.69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财务费用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93.73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股权出资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073,329.27	-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73,329.27	-

(b)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37,073,329.27	-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73,329.27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3,329.27	-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信息, 请参见实收资本部分(附注六(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b)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69,324.27	-
合 计	269,324.27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073,329.27	-
合 计	37,073,329.27	-

十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732,264,000.00	-

十一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比率	0.00%	0.00%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本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
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
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
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
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
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 11.按照国家有关评估执业收费的规定支付评估费用。

承诺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印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股权收购事宜，由本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我方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权属明确，我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我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的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我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9.接受国家国资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10.承担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人：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印章)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资产评估师沃兆寅、雍智莉等人对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0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 2.核实评估委托方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 4.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 5.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 6.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 7.资产评估值公允、计算准确；
- 8.资产评估工作规范地完成所有程序；
- 9.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沃兆寅、雍智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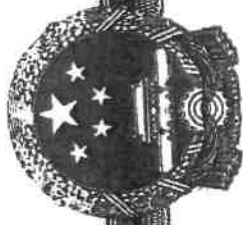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资产评估师印章并签字）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132265131C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0218001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杨伟敏	营业期限	1996年02月12日至2050年07月11日
经营范围	所有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和培训业务; 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 计算机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案〔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本市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交回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申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亚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新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琳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宏大信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城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利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 29 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

批准文号: 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 0210058006

序列号: 000077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沃兆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31000049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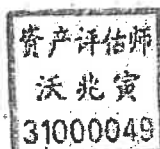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沃兆寅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雍智莉

性别：女

登记编号：31190071

单位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雍智莉
3119007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06-1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716.09	3,722.43	6.34	0.17
2	非流动资产	36,245.42	36,373.29	127.87	0.35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5	长期应收款净额				
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8	固定资产净额	7,837.94	7,965.81	127.87	1.63
9	在建工程净额				
10	工程物资净额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3	油气资产净额				
14	无形资产净额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净额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8	28,407.48		
20	资产总计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敏

项目负责人：沃兆寅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160,868.24	37,224,336.73	63,468.49	0.17
2	货币资金	37,073,329.27	37,136,797.76	63,468.49	0.17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净额				
5	应收账款净额				
6	预付账款净额				
7	应收利息				
8	应收股利				
9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	存货净额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87,538.97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54,204.07	363,732,913.49	1,278,709.42	0.3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16	长期应收款净额				
17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9	固定资产净额	78,379,407.61	79,658,117.03	1,278,709.42	1.63
20	在建工程净额				
21	工程物资净额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24	油气资产净额				
25	无形资产净额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净额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074,796.46	284,074,796.46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615,072.31	400,957,250.22	1,342,177.91	0.34
31	三、资产总计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表2
共2页第2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序号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37	预收账款				
38	应付职工薪酬				
39	应交税费				
40	应付利息				
4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2	其他应付款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	其他流动负债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借款				
47	应付债券				
48	长期应付款				
49	专项应付款				
50	预计负债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	六、负债总计	399,615,072.31	400,957,250.22	1,342,177.91	0.34
54	七、净资产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3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	货币资金	37,073,329.27	37,136,797.76	63,468.49	0.17
2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3	应收票据净额				
4	3-4	应收账款净额				
5	3-5	预付账款净额				
6	3-6	应收利息				
7	3-7	应收股利				
8	3-8	其他应收款净额				
9	3-9	存货净额				
10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3-11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87,538.97		
12	3	流动资产合计	37,160,868.24	37,224,336.73	63,468.49	0.1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高晔

评估人员： 沃兆寅、雍智利

填表日期： 2021年 01月 05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3-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3-1-1	现金				
2	3-1-2	银行存款	37,073,329.27	37,136,797.76	63,468.49	0.17
3	3-1-3	其他货币资金				
4	3-1	货币资金合计	37,073,329.27	37,136,797.76	63,468.49	0.17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高晔

评估人员： 沃兆寅、雍智利

填表日期： 2021年 01月 05日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4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3	4-3	长期应收款净额				
4	4-4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	4-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	4-6	固定资产净额				
7	4-7	在建工程净额	78,379,407.61	79,658,117.03	1,278,709.42	1.63
8	4-8	工程物资净额				
9	4-9	固定资产清理				
1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1	4-11	油气资产净额				
12	4-12	无形资产净额				
13	4-13	开发支出				
14	4-14	商誉净额				
15	4-15	长期待摊费用				
16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796.46	284,074,796.46		
18	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54,204.07	363,752,913.49	1,278,709.42	0.3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高晔

填表日期： 2021年 01月 05日

评估人员： 沃兆寅、雍智莉

在建工程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4-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4-7-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	4-7-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78,379,407.61	79,658,117.03	1,278,709.42	1.63
3		在建工程合计	78,379,407.61	79,658,117.03	1,278,709.42	1.63
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4-7	在建工程净额	78,379,407.61	79,658,117.03	1,278,709.42	1.6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高晔

评估人员： 沃兆寅、雍智莉

填表日期： 2021年 01月 05日

所有者权益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 12月 31日

表7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	减：已归还投资				
3	实收资本净额（或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	资本公积		1,342,177.91	1,342,177.91	
5	其中：库存股				
6	盈余公积				
7	其中：法定公益金				
8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384,927.69	-384,927.69		
9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合计	399,615,072.31	400,957,250.22	1,342,177.91	0.34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 高晔
填表日期： 2021年 01月 05日
评估人员： 沃兆寅、雍智莉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信资评报字（2021）第 040011 号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4 日

目 录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资产评估说明	2
第一部分 资产清查说明	2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2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3
第二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5
一、流动资产	5
二、非流动资产	5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7
第三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8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9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9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11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11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2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2
六、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2
七、资料清单	14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一部分 资产清查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港航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评估范围为海港航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海港航运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39,961.51万元，负债账面值为0.0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39,961.51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7,073,329.27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流动资产合计	37,160,868.24
在建工程	78,379,4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79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54,204.07
资产总额	399,615,072.31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15,07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615,072.3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主要实物资产的类型、数量、分布情况和存放地点。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在建工程小计	78,379,407.61	
其中：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78,379,407.61	造船厂

2、实物资产的技术特点、实际使用情况、大修理及改扩建情况。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共有明细 8 项，账面值 78,379,407.61 元，为企业在建的 8 艘船的账面价值。其中，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及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尚未正式开工，账面值为 2020 年底分摊的资本化差旅费及监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31,054,215.50
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23,361,295.08
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668,374.73
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7,975,454.3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	80,016.98
合计	78,379,407.61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

由资产评估师沃兆寅为项目负责人，组织评估人员根据评估计划的安排，明确各专业负责人及清查工作分工，开展对被评估单位的现场清查工作。现场清查工作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结束。

（二）主要清查过程

1、被评估单位自查：评估机构派出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查，通过对企业人员培训，提出自查及评估填表要求，由被评估单位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填制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申报表和收入、成本预测表，撰写《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清查核实：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汇总分析：汇总清查结果，分析资产清查的范围和深度是否符合评估的要求，是否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能否满足评估阶段工作的要求，并撰写《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三）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不存在影响资产清查核实的事项。

（四）核实结论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部门人员的配合下，按评估规范的要求进行清查，清查结果与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基本相符，未发现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的事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

第二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流动资产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37,073,329.27 元，均为银行存款为 37,073,329.27 元。

1、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金额 37,073,329.27 元，企业共有 2 个银行存款账户，均为人民币账户。

对银行存款清查采取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必要时发函询证确认。如有未达账项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金额平衡相符后，必要时抽查日后发生的凭证或检查基准日后对账单，验证未达账项的真实性，确定未达账项的性质。

序号 2 系存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7 天通知存款，海港航运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将 33,000,000.00 元存入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约定，存款年利率为 1.35%。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应计利息天数共 52 天，则：

$$\begin{aligned}\text{应计利息} &= 33,000,000.00 \div 365 \times 1.35\% \times 52 \\ &= 63,468.49 \text{ (元)}\end{aligned}$$

银行存款账评估值为 33,063,468.49 元。

2、货币资金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账面值	评估值
银行存款	37,073,329.27	37,136,797.76
合计	37,073,329.27	37,136,797.76

(二)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87,538.97 元，系留抵税额。

评估通过核实账务和相关凭证，确认账面属实，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7,538.97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87,538.97

二、非流动资产

1、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清查核实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共有明细 8 项，账面值 78,379,407.61 元，为企业在建的 8 艘船的账面价值。其中，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 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及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尚未正式开工, 账面值为 2020 年底分摊的资本化差旅费及监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31,054,215.50
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23,361,295.08
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668,374.73
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7,975,454.3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	80,016.98
合计	78,379,407.61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

评估举例: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序号 1)

① 建造成本的确定

根据核实后的账面值,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为建造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共支出 31,054,215.50 元的建造成本,均为自有资金,无资金成本。

因此,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共发生建造成本 31,054,215.50 元。

② 资金成本的确定

建造成本账面值 31,054,215.50 元。

该造船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开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建造期为 0.29 年。通过查询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有效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 3.85%,由于企业已提前向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了 30%的合同款项,故本次评估对资金成本的计算周期按照开工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整个建造期间进行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造成本}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建造期} \\
 &= 31,054,215.50 \times 3.85\% \times 0.29 \\
 &= 346,720.32 \text{ 元}
 \end{aligned}$$

③ 印花税的确定

1868TEU-1 船系企业委托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造的船舶，企业与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1868TEU 集装箱船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号：20YF-NB-01），为签订该船船舶建造合同，企业共支付了 86,930.00 元的印花税。

④ 评估价值

评估值=31,054,215.50+346,720.32+86,930.00=31,487,865.82 元。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及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尚未正式开工，账面值为 2020 年底分摊的资本化差旅费及监理费，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79,658,117.03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78,379,407.61	79,658,117.03

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84,074,796.46 元，均为预付在建 8 艘船的工程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合同和付款凭证，核对了总账、明细账。本次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284,074,796.46 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港航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957,250.22 元。

第三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总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评估值 40,095.72 万元，增值 134.21 万元，增值率为 0.34%。

总负债账面值为 0.00 万元，评估值 0.00 万元，无增减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为 39,961.51 万元，评估值 40,095.72 万元，增值 134.21 万元，增值率为 0.34%。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3,716.09	3,722.43	6.34	0.17
非流动资产	36,245.42	36,373.29	127.87	0.35
其中：在建工程净额	7,837.94	7,965.81	127.87	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8	28,407.48	-	-
资产总计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961.51	40,095.72	134.21	0.34

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 3,716.09 万元，评估值 3,722.43 万元，评估增值 6.34 万元，增值率 0.17%，增值的原因系确认了银行存款中 7 天通知存款的利息所致。

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7,837.94 万元，评估值 7,965.81 万元，评估增值 127.87 万元，增值率 1.63%，增值的原因系考虑了资金成本及合理费用所致。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沃兆寅、雍智莉

202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2 幢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注册资本：玖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1334Q

成立日期：1992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班轮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船舶拆除；船舶检验服务；技术进出口；保险代理业务；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船舶修理；船舶销售；无船承运业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丰新道东路 19 号 1 号楼 179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倪彦博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Q4X2R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业务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普通货船管理业务（船

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舶买卖、租赁、运营)；保险业务代理；海运进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代理报关、报检；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性质及历史沿革

本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3、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

本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9,961.51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39,961.51

本公司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
减：营业成本	-
税金及附加	64.37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0.97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26.8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二、营业利润	-38.4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38.49
减：所得税费	-
四、净利润	-38.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

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805 号）审计报告。

4、企业经营场所情况介绍

本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 39 层，系与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共有的办公场地。

5、会计政策和主要税率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税率见下表列示：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 注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9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本公司税务机关隶属于舟山市定海区税务局金塘税务分局。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本项评估的目的是股权收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的需要，对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一届一百四十五次）。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范围

1、评估对象为本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为本公司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类型与账面金额如下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货币资金	37,073,329.27
其他流动资产	87,538.97
流动资产合计	37,160,868.24
在建工程	78,379,40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074,79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454,204.07
资产总额	399,615,072.31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15,07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615,072.3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文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25805号）审计报告。

（二）对于经营租入资产、特许使用的资产、以及没有会计记录的无形资产应当特别说明是否纳入评估范围及其理由。

无。

（三）如在评估目的实现前有不同的产权持有单位，应当列表载明各产权持有单位待评估资产的类型、账面金额等。

无。

（四）账面资产是否根据以往资产评估结论进行了调账。

无。

（五）本次评估前是否存在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行为等。

无。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相关当事方根据评估目的协商确定的，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列入清查范围的资产负债的种类、账面金额，产权状况，实物资产分布地点及特点。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分布地点及特点
在建工程小计	78,379,407.61	
其中：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78,379,407.61	造船厂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共有明细8项，账面值78,379,407.61元，为企业在建的8艘船的账面价值。其中，HG-01 1868TEU船舶建造项目-1船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年9月19日；HG-02 1868TEU船舶建造项目-2船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7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HG-03 1868TEU船舶建造项目-3船的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预计完工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

日；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的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预计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及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尚未正式开工，账面值为 2020 年底分摊的资本化差旅费及监理费。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HG-01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1 船	31,054,215.50
HG-02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2 船	23,361,295.08
HG-03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3 船	15,668,374.73
HG-04 1868TEU 船舶建造项目-4 船	7,975,454.3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5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6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7 船	80,016.98
1000TEU 船舶建造项目-YZJ2020-1318 船	80,016.98
合计	78,379,407.61

2、清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为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专门成立了清查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清查工作计划，确定清查内容和清查时点，并负责与评估机构的协调。通过对资产、负债的全面清理，核对了委估资产与负债的实际状况，填写评估明细申报表。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3、审计报告;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等;
- 6、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

以上说明和资料是我公司为配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好本次评估工作而提供的，我对上述情况说明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委托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宗权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以上说明和资料是我公司为配合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做好本次评估工作而提供的，我对上述情况说明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被评估单位：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彦博

日期： 年 月 日